



报告编号: ML20241101203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2024 年 10 月)

委托单位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  标志无效。
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

3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4. 对检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期间工况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 2 号

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 2 层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030053

联系电话：0351-6195838

传 真：0351-619583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0412050195

名称: 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
楼2层201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检测项目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0412050195

发证日期: 2024年05月22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5月2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2024年10月）

承担单位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新

项目负责人：杨凡

报告编写人：王江涛

报告校核：王江涛 2024.10.26

报告审核：李睿 2024.10.26

报告批准：王江涛 2024.10.26

监测人员：

姓名	上岗证号	姓名	上岗证号
杨凡	MLJC021	李庚鑫	MLJC041
雷荣茂	MLJC019	王淼洁	MLJC003
康珍珍	MLJC018	/	/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该单位委托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 年 10 月)	项目编号	ML20241101203
委托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	受测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合成北路3号		
样品类别	废水	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时间	2024.10.12	分析时间	2024.10.12~2024.10.23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	监测要求
废水	1#带钢车间废水排放口	汞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镍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	2#炼铁车间废水排放口	铅		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废水	汞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1.1-2019)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0.04μg/L
	镉	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5-87)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05mg/L
	总铬	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(GB 7466-87)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—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
	六价铬	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 7467-87)	0.004mg/L
	砷	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0.3μg/L

续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废水	镍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1.1-2019)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12-89)	0.05mg/L
	铅	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5-87)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2mg/L

四、监测仪器信息
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
镉、镍、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MLJC-A010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.11.9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MLJC-A014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总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15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六价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2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频次	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1#带钢车间 废水排放口	2024.10.12	汞	μg/L	0.04L	0.04L	0.04L	0.05mg/L	达标
		镉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1mg/L	达标
		总铬	mg/L	0.006	0.005	0.005	1.5mg/L	达标
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mg/L	达标
		砷	μg/L	0.3L	0.3L	0.3L	0.5mg/L	达标
		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1.0mg/L	达标
2#炼铁车间 废水排放口	2024.10.12	铅	mg/L	0.2L	0.2L	0.2L	1.0mg/L	达标
备注：排放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-2012）表 2 间接排放标准。								

六、生产负荷

表 6 生产负荷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生产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 (t/d)	实际生产能力 (t/d)	工况 (%)
2024.10.12	带钢	2424.24	2085.71	86.04
2024.10.12	炼铁	4545.45	1810.2	39.8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